

新野县救助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救助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新野县救助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0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8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01	01	新野县救助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服务采购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实施地点：新野县境内；

5.2. 采购内容：（1）站内救助中的求助接待、生活服务、日常护理；（2）站外外展救助中的街面巡查劝导、告知引导、发放救助物资等；（3）护送返乡服务、返乡回访及其实际需求的其他服务；（4）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5）协助站内24小时轮值班服务。

5.3. 服务期限：一年，经年度考评合格的，成交方可续签下一年的购买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2年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最近期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



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响应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30日9:30至2026年5月11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
(<http://ggzy.xinye.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 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5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
(<http://ggzy.xiny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野县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民政局

地址：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124号

联系人：谭继开 联系方式：15993180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联系人：张莹 联系方式：185687733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18568773323

